

個人金融開戶總約定書修訂公告

公告期間：106/09/22~106/11/24。

本行開戶總約定書進行下述修訂並自民國106年11月25日起開始施行。

本次條文修訂比較表，調整/變更後條文及原條文內容列示如下：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三章 星展豐盛理財/星展豐盛私人客戶約定事項	第三章 豐盛理財約定事項
關於成為銀行「星展豐盛理財/星展豐盛私人客戶」客戶，立約人同意以下事項： 一、總資產門檻及帳戶管理費 立約人於銀行之月均額總資產如達新台幣貳佰萬元以上，得申請成為星展豐盛理財客戶並享有星展豐盛理財客戶之權益；立約人於銀行之月均額總資產如達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得申請成為星展豐盛私人客戶並享有星展豐盛私人客戶之權益。前述「總資產」係包括各存款帳戶餘額、各投資商品之投資現值(以參考價格計算之，如無參考價格，則以投資商品之名目本金為計算)及經由銀行投保之各項有效保單所繳交之累計保險費加總計算。若立約人於銀行之月均額總資產未達上述星展豐盛理財客戶最低要求者，立約人應支付帳戶管理費每月新台幣伍佰元整，立約人並授權銀行得於次月逕自立約人之存款帳戶內直接扣取之，若餘額不足或其他因素無法全額扣取帳戶管理費者，銀行有權將星展豐盛理財客戶/星展豐盛私人客戶轉變為一般客戶，其原享有之星展豐盛理財客戶/星展豐盛私人客戶優惠將隨之終止。另銀行保留隨時修改總資產條件及帳戶管理費相關約定之權利，修改方式及效力請參見總約定書第一章一般約定事項規定。 二、特別手續費 星展豐盛理財客戶/星展豐盛私人客戶於開戶後二個月內終止銀行之所有帳戶者，應給付銀行手續費新台幣貳佰元整，以彌補銀行之作業成本。 三、其他限制	就成為銀行「星展豐盛理財」客戶，立約人同意以下事項： 一、總資產門檻及帳戶管理費 立約人於銀行之月均額總資產如達新台幣貳佰萬元以上，得申請成為豐盛理財客戶並享有豐盛理財之權益。前述「總資產」係包括各存款帳戶餘額、各投資商品之投資現值(以參考價格計算之，如無參考價格，則以投資商品之名目本金為計算)及經由星展銀保險代理人公司投保之各項有效保單所繳交之累計保險費加總計算。若立約人於銀行之月均額總資產未達上述最低要求者，立約人應支付帳戶管理費每月新台幣伍佰元整，立約人並授權銀行得於次月逕自立約人之存款帳戶內直接扣取之，若餘額不足或其他因素無法全額扣取帳戶管理費者，銀行有權將豐盛理財客戶轉變為一般客戶，其原享有之豐盛理財客戶優惠將隨之終止。另銀行保留隨時修改總資產條件及帳戶管理費相關約定之權利，修改方式及效力請參見總約定書第一章一般約定事項規定。 二、特別手續費 豐盛理財客戶於開戶後二個月內終止銀行之所有帳戶者，應給付銀行手續費新台幣貳佰元整，以彌補銀行之作業成本。 三、其他限制 若豐盛理財客戶連續六個月未達上述月均額總資產門檻，銀行有權將其轉變為一般客戶，其原享有之豐盛理財客戶優惠亦將隨之終止。 四、立約人同意於其豐盛理財客戶資格終止後，

若**星展豐盛理財客戶**、**星展豐盛私人客戶**連續六個月未達上述月均額總資產門檻，銀行有權將**星展豐盛理財客戶**轉變為一般客戶，或將**星展豐盛私人客戶**轉變為**星展豐盛理財客戶**(如月均額總資產達新台幣貳佰萬元但未滿參仟萬元)或一般客戶(如月均額總資產未達新台幣貳佰萬元)，其原享有之**星展豐盛理財客戶**或**星展豐盛私人客戶**優惠亦將隨之終止。

四、立約人同意於其**星展豐盛理財客戶/星展豐盛私人客戶**資格終止後，其已申請之其他帳戶或服務仍然有效，並同意繼續遵守相關帳戶或服務之約定事項。

其已申請之其他帳戶或服務仍然有效，並同意繼續遵守相關帳戶或服務之約定事項。